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

附民原告 黃珮菱

附民被告 OWEN PONGKAPADANG男(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，中
文姓名張宇文)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
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
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
法 官 朱曉群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